

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九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Teams 視訊會議

出席董事：許積臯先生 李燕松先生 鄭輔國先生 曾國正先生(李燕松代) 顧之灝先生
梭羅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景本先生(請假)
東方朝代有限公司代表人 張豐州先生

稽核：胡家華小姐

列席：柯秀燕顧問 許志鴻副總經理

主席：許積臯

記錄：陳蘭芳

一、主席報告：出席董事人數符合規定，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董事會決議主要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前次 113 年 8 月 9 日第 19 屆第 13 次董事會議，各議案業經全體董事無異議通過，主要執行情形如下：

1. 113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依主管機關規定完成申報。
2. 本公司向臺灣銀行、台北富邦銀行及第一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續約案業已辦理完成。
3. 本公司向彰化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續約案現正辦理中。
4. 本公司向元大銀行及台新銀行之授信契約到期續約案業已辦理完成。
5. 本公司向永豐銀行之授信契約到期續約案現正辦理中。
6. 本公司 112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業已依主管機關規定於 113 年 8 月 30 日完成申報，並上傳至公司網站。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報告。

說明：為強化公司治理及董事會職能，本公司業已辦理「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續保事宜，保險內容摘要如下：

保險期間 – 113 年 9 月 18 日至 114 年 9 月 18 日止。

承保範圍 – 公司董事及經理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

投保金額 – 每一損失及全年累積總額自美金 1 仟萬元提高至美金 2 仟萬元整。

保險費率 – 自美金 13,200 提高至美金 24,000 元整。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第三季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報告。

說明：經本公司環境小組進行公司船隊及辦公室之溫室氣體排放盤查，特此向董事會報告 113 年第三季溫室氣體排放量情形如下：

盤查項目	本季期間: 113 年 7 月至 9 月	前一季期間: 113 年 4 月至 6 月
範疇一 直接排放(船隊) (單位：公克)	77,681,430,454	79,039,026,302
總航程 x 總噸位 (單位：公噸 x 海哩)	29,548,100,876	30,830,625,431
排放強度 (單位：gCO ₂ e)	2.629	2.564
範疇二 間接排放(辦公室) (單位：公噸)	5.8	5.8
公司營收 (單位：百萬)	18	17
排放強度 (單位：tCO ₂ e)	0.32	0.34

請詳盤查說明如附件一(第 1~2 頁)。

第四案

案由：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說明：1. 本公司第三季之稽核作業，查核至目前一切正常，未發現異常事項。
2. 有關金管會規定本年度應行申報之相關內部稽核作業皆已完成。
3. 114 年度稽核計畫將於本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規定於今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申報。

三、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委會提)

說明：113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本期淨利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淨利均為新台幣 1,299,250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2.22 元；本公司 113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併同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擬出具之無保留核閱報告書稿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附件二(第 3~5 頁)及附件三(第 6~55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之委任案。(審委會提)

說明：一、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9 條規定，上市公司應選擇專業、負責且具獨立性之簽證會計師，並應定期評估其獨立性。

二、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廖福銘會計師擔任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會計師，該所已提供聲明書包含主辦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聲明書與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審計品質指標 (AQI) 以及 114 年度財務及稅務簽證委任書稿 (含公費報價)，請參閱附件四(第 56~91 頁)。

三、本公司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92~93 頁)。

四、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詳如附件二(第 3~5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修訂案。(審委會提)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函文，擬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修正如下：

一、依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 號函，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8 條、第 14 條、第 39 條條文，要求應將「永續資訊之管理」納入內部控制制度，並將其列為必要稽核項目，自 114 年度起列入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二、依 113 年 4 月 22 日金管證審字第 11303819624 號函之修正後「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範例，調整「內部控制五大要素自評檢查評分表」之判斷項目，將適用於自 113 年度起之自行評估作業。

綜上所述，依主管機關函令修正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配合辦理如下：

一、新增「永續資訊管理作業辦法」，詳如附件六(第 94~98 頁)。

二、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內部控制之項目及程序目錄」以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內容詳如附件七(第 99~134 頁)。

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詳如附件二(第 3~5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審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之稽核計畫業已草擬完成如附件八(第 135~136 頁)，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詳如附件二(第 3~5 頁)，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並依規定將於今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申報作業。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薪津調整案。(薪委會提)

說明：擬提經理人薪津調整案，本案業已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請詳附件九(第 137 頁)及附件十(第 138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提請通過第一商業銀行短期借款合同到期展延案。

說明：本公司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向第一銀行申請兩筆一年期短期借款額度共計新台幣壹拾壹億元整，其中借款額度新台幣伍億元整，由子公司 Heywood Limited 提供外幣定存質押作為擔保，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通過。另一筆借款額度新台幣陸億元整，由董事長負連帶保證責任，合約將於 113 年 11 月 6 日到期。擬申請原短期借款合同展延，不需董事長擔任連帶保證人，並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提請通過本公司擔任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與第一商業銀行簽訂短期授信額度到期續約案之連帶保證人。(審委會提)

說明：本公司百分之百轉投資子公司 Norley Corporation Inc.為短期營運週轉金需要，原向第一商業銀行申請一年期之短期授信額度美金柒佰萬元，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合約將於 113 年 12 月 22 日到期，擬申請續約並由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此背書保證符合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擬授權董事長許積臯先生全權處理相關事宜及簽署必要之文件。本案業已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法提董事會決議，詳如附件二(第 3~5 頁)。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提請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

說明：一、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300156521 號函，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

二、擬修訂之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之「董事會議事辦法」以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詳如附件十一(第 139~149 頁)。

謹提請通過。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四、其他事項及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